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2022年遂平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甲 方： 遂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书

业 主（全称）：遂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

承包人（全称）：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年遂平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概况

合同名称：2022年遂平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遂平县境内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县配套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月19日

完工日期：2024年4月17日

合同工期总天数9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工程合同价款

1、根据本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所列内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贰仟叁佰捌拾玖元叁角玖分（人民币）、¥：1902389.39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因本项目工程任务和内容明确、要求和条件清楚、工期短、结算简单，施工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二）付款方式：

1、工程价款的支付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合格工程量，并经业主同意后做为支付依据。

2、本工程完工后须由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后，经业主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的3%留作质量保证金，竣工终验后付清。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缺陷责任期，该缺陷责任期为两年，两年后必须进行竣工验收且满足合格标准后才能交付甲方。）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不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施工或缺项漏项或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者无故拖延工期拒不整改的，业主单位有权将承包人清理出施工现场，另行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认可，已完成工程量并入另行公开招标选择的施工单位并顺延施工。

六、项目经理：马柏林 注册编号：浙 1322006200503182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宝学 证书编号：工-4708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图纸

6、工程投标报价清单或预算书【依据遂平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预算书为准)】

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双方职责及权益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技术要求、图纸等技术资料;
- 2、负责组织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及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
- 3、负责对项目工程计量支付进行审核。

(二)乙方责任

- 1、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配合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2、乙方须提供所有开工具备的机械设备和材料,成立工地试验检测室,试验检测室应当按照试验规程和合同约定进行取样、试验和检测,提供真实、完整的试验检测资料,机械操作手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应按所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配备到位,满足工程需要,且为公司正式员工,持证上岗,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5天,且不得进行更换;
- 4、乙方应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农民工用工台账、实名制考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做到“工完场清、工完账清”;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组织施工,满足施工要求,

均衡组织生产，加强现场管理，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按时完工，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7、工程完工后，各种内业资料要完善，并装订成册，否则，工程不予验收；

8、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乙方不得采取转包和非法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不得偷工减料，减少工程量、降低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标准以降低成本，无特殊原因不得停工或怠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违约和处罚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视具体情况及损失大小追究违约方责任；

(三) 本合同下述事宜不构成违约：上级主管部门计划的重大调整、重大设计变更、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

十、争议解决

本工程项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三) 协议签订地点：遂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四) 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甲 方： 遂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家俊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遂平县勤政路东段
电 话： 0396-4922655
日 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乙 方： 培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 马伯华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798号9楼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